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捷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忠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雅萍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3）為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5日止。

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0年5月25日下午2時在本院科技調解室召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左列事項：一申報債權之期間。但其期間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，15日以上，3個月以下。二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。但其期日，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；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破產法第64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業經本院於110年3月15日宣告破產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指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。本件審酌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推薦破產管理人陳雅萍律師，具相關學歷與專長，爰選任陳雅萍律師為聲請人之破產管理人，以利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。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規定，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1次破產債權人會議之期日，各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櫻姿